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油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Titan Mercury Shipping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Titan Mercury Shipping 同意向買方出售該油輪，而買方亦同意購買該油輪，代價為現金18,000,000美元 (約140,400,000港元)。該油輪為一艘於一九八九年建成的單殼超級油輪，載重噸為275,341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Titan Mercury Shipping訂立協議備忘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下文。

#### I. 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載有以下條款：

##### 訂約各方

1. Titan Mercury Shipping (作為賣方)

2. 買方 (作為買方) 。買方以泰國為根據地，其主要業務為船主。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 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Titan Mercury Shipping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該油輪，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該油輪。

## 代價

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應付的代價為現金18,000,000美元 (約140,400,000港元)。

買方須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後三個新加坡銀行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的10%作為訂金。訂金須存入聯名銀行戶口，並按照 Titan Mercury Shipping 及買家的聯合書面指示予以支付。

該油輪代價須於油輪交付後悉數支付，惟必須在不遲於該油輪在各方面實質上備妥並可予交付之日起計三個銀行營業日。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由專業海事測量師及顧問Ritchie & Bisset (Far East) Pte. Ltd.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出之報告所述該油輪之市場估值17,75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交付

Titan Mercury Shipping須充份告知買方有關該油輪的航線，而當該油輪根據協議備忘錄在各方面實質上備妥並可予交付時，Titan Mercury Shipping須給予買方一份有關該油輪已備妥並可予交付的通知書。

預計交付該油輪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間，地點為馬來西亞 Tanjung Pelapas 的一個港口。倘若該油輪不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交付，買方可選擇取消該項交易。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之10%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將會立即支付予買方，而倘Titan Mercury Shipping被確實證明由於疏忽而未能交付該油輪，則或會導須承擔賠償損失之責任。

## II.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以及對本集團之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以至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於中國及東南亞策略地點自設陸上及岸外儲油設施，包括在馬來西亞水域的浮動倉儲，為往來印度洋及太平洋的商船提供服務。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本集團亦經營造船設施，並正在中國泉州開發其修船設施，務求成為亞洲最大型的修船廠之一。

本公司繼續致力推行增長策略，將業務轉型，集中力量發展船塢及陸上油庫業務，而董事會正積極考慮進一步出售其船隊。出售事項是一個大好商機，有利本集團出售該油輪套現，而就此產生的流動現金可供本集團作其他部署之用。

該油輪為一艘於一九八九年建成的單殼超級油輪，現作海上油庫用途。該油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載於下表：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除稅前 及除稅後純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除稅前 及除稅後純利
該油輪	6.40	2.88

根據該油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淨值45,000,000美元，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錄得一項未經審核虧損約27,200,000美元（約21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供本集團用作支付交換要約的現金部份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擁有八艘近岸油輪及營運五艘超級油輪（其中兩艘為本集團所擁有，而其餘則為本集團租用），以作海上油庫用途。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船隊總載量將約達1,381,000載重噸。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III.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IV.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新加坡、美國或泰國之商業銀行營業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現金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購買該油輪而須向 Titan Mercury Shipping支付之款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換要約」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提述之交換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買賣該油輪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買方」	指	Khunnathee Co., Ltd. (作為買方)，一家以泰國為根據地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船主；
「出售事項」	指	Titan Mercury Shipping 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油輪；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tan Mercury Shipping」	指	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超級油輪」	指	超級油輪；及
「該油輪」	指	一艘名為「Titan Mercury」，建於一九八九年之超級油輪，其載重噸為 275,341 噸。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以供闡釋。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高來福太平紳士。

\*僅供識別